

JCCAC 手作市集

一般須知及條款

「JCCAC手作市集」背景資料：

作為一間致力推廣藝術文化，自負盈虧的非牟利機構，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下稱JCCAC或「主辦機構」）在有限資源下每季一次舉辦「JCCAC手作市集」（下稱「市集」）。希望市集這個親切的分享和交流平台，讓手作人有機會互相切磋和直接與公眾對話，從而激發創意靈感和提升水平。亦希望公眾透過與手作人近距離接觸和對話的機會，有助增進大家欣賞、了解和支​​持原創。市集期間主辦機構會舉行其他文​​創活動（例如露天電影欣賞和座談會、工作室導賞團、天台免費市集、自由表演舞台等）。個別藝術工作室會自行開放，舉辦展覽、示範、工作坊等（當中亦可能包括銷售活動，但所銷售之藝術品／物品屬有關藝術工作室的獨立安排）。

下一次「JCCAC手作市集」的時間地點如下：

日期：2016年3月12日及13日（週末），下午1時至晚上7時

地點：JCCAC場地內的中央庭園、藝廊、賽馬會黑盒劇場、L2至L8樓層合適之共用空間及天台（市集期間會有告示說明）

活動宗旨：

1. 市集舉辦目的如下：
 - 1.1 為參與的手作人（下稱「參加者」）提供一個可以彼此切磋和直接了解市場需求的平台，希望有助手作人激發創意靈感和提升水平；
 - 1.2 希望公眾通過與手作人近距離的接觸和交流，增進欣賞、了解和收藏創意作品的意欲，有助原創品建立市場；
 - 1.3 希望手作人和公眾面對面的接觸、交流分享和感情建立，有助本土文化、價值觀和人文精神的自然發展；及
 - 1.4 希望市集期間所提供的其他活動，有助鼓勵公眾參與文​​創活動，支持本土文化藝術的發展。

申請對象、攤位類型及費用：

2. 我們歡迎所有獨立手作人或手作團隊提交申請。市集為期連續兩天，有兩種攤位可供選擇：
 - 2.1. 整個攤位：參加費港幣\$800 元正；或
 - 2.2. 半個攤位：參加費港幣\$400 元正。

參加者責任及承諾：

3. 由於攤位數量有限及公平起見，每位申請者（無論個人或團體、獨立或聯合申請）只可遞交一份申請表。如被發現同時遞交多份申請，而主辦機構認為有取巧成份，或會影響申請者參加是次市集和日後申請的資格。
4. 主辦機構恕不接受售賣飲食的攤位申請。參加者於市集內獲准售賣之作品應以原創作品（即自家品牌設計及／或製作）及／或手工製品為主；其風格、質素和種類，及如屬聯合申請所佔的百分比，必須與遞交「攤位申請表」時附上的資料相符。如主辦機構發現有取巧成份，或會影響參加者參加是次市集和日後申請的資格。
5. 如參加者售賣的作品涉及侵權，一經發現，主辦機構將會向香港海關舉報而無需知會參加者。因侵權而引致的一切損失和有關法律責任，均由有關參加者全部承擔。
6. 以下適用於聯合申請：申請由「主要申請者」提出和負責而不得授權他人，及「主要申請者」的作品原則上應佔整個攤位最少 50%或以上。「攤位申請表」上必須填寫所有聯合參與者的資料，及註明各參與者名下作品所佔百分比，並提供有關作品的照片作參考。
7. 由於攤位數量有限，如申請者眾多而作品質素及／或類型相近，揀選方法或會包括部份由抽籤決定。
8. 提供足夠和正確資料的責任在於申請者，但主辦機構有權要求申請者提供更多關於所售賣作品的資料以助考慮。主辦機構屬下的工作小組，將主要根據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的考慮因素揀選參加者：
 - 8.1. 整體作品類型、設計、用料、風格、質素；
 - 8.2. 作品的原創性和對消費者的吸引力；及
 - 8.3. 主辦機構決定的方向和作品種類配搭。
9. 每次有不少於 40%的攤位名額，會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類別的申請者：
 - 9.1 首次申請或過去一年未曾參加過「JCCAC 手作市集」；及
 - 9.2 以服務弱勢社群為宗旨的合適非牟利社區團體。

10. 如主辦機構認為參加者於市集內的行為、活動，或所售賣的作品或其銷售手法，可能構成以下情況，則主辦機構有權即時取消參加者的攤位資格並要求參加者離場，而參加者不會獲退還參加費用或得到任何賠償：
 - 10.1. 違反本「一般須知及條款」，或與本中心／上文「活動宗旨」不符；或
 - 10.2. 違法、有欺詐成份或侵權；或
 - 10.3. 構成危險、滋擾、不雅或令人不安。
11. 主辦機構保留接納申請與否和揀選參加者的最後決定權，而不會對個別申請的處理和結果作出解釋。

場地及攤位

12. 如申請成功，申請使用整個攤位的參加者，將獲主辦機構分配借用一張枱（約 6 呎 x 2 呎）及兩張椅子。申請使用半個攤位的參加者，將獲主辦機構分配借用半張枱（約 3 呎 x 2 呎）及一張椅子；請留意另半張枱的攤位空間，將由主辦機構安排的另一位參加者使用。所有參加者必須於市集結束時無損地歸還所有借用的物品予主辦機構，否則主辦機構有權要求賠償。
13. 成功申請者需注意，主辦機構保留最後決定權，配對任何申請半個攤位的參加者，及分配任何攤位的位置，包括但不限可能按類分區，及：
 - 13.1. 參加者可自備額外椅子不超過一張，及使用枱布、座枱式小型陳列架等佈置攤位，但所有物品必須只佔用指定的攤位範圍內。成功申請者如需額外協助、借用物品或供電，須事先於「攤位租用同意書」內註明或盡早以電郵或書面提出；主辦機構需視乎運作上的安排而決定能否答應配合。
 - 13.2. 參加者必須全程出席參加兩天的市集，並確保市集開放時間內有一位已獲申請者授權的代表於攤位當值，該名代表必須熟悉攤位所售賣的作品，並獲參加者委託進行銷售活動。
 - 13.3. 原則上未經主辦機構書面特別批准，參加者不可提前關閉攤位或離場。
 - 13.4. 市集期間，檔主必須配戴由主辦機構提供的檔主證，及在攤位清楚展示由主辦機構提供的攤位參加證，以茲識別。
 - 13.5. 主辦機構將於市集第一天晚上 7 時至翌日下午 1 時，提供晚間寄存服務予申請者存放非貴重物品。參加者的寄存物品如有遺失或損毀，主辦機構恕不負責。
 - 13.6. 市集如因特殊情况，例如惡劣天氣或颱風等而取消，參加費用將不獲退還，但參加者會獲補安排參與下一次的市集。

溫馨提示：

14. 部分攤位位置將安排在 JCCAC 藝廊和賽馬會黑盒劇場內。為確保清潔衛生及保障場館設施，請留意該些場館內不准飲食，及不可使用任何黏性物品（例如膠紙）在牆上張貼海報或掛上物品，以免牆壁受損。此外，由於市集舉行時間頗長，參加者應考慮安排人手協助，以便有需要時可暫時離開攤位吃飯休息等。主辦單位將設立休息區供參加者用膳及休息。

申請手續：

15. 申請者可透過以下方法遞交攤位申請表（電郵、傳真或以其他方式，及逾期遞交的申請，恕不受理）：
 - 15.1. 網上申請 (<http://www.art-mate.net/?a=doc&id=13462>)；或
 - 15.2. 下載並填妥申請表 (<http://www.jccac.org.hk>) 郵寄（以郵戳日期為準）或親身遞交到「九龍石硤尾白田街 30 號 L1 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接待處之收集箱（L1 接待處辦公時間：每日上午 10 時至晚上 7 時 30 分）
16. 截止申請日期：2016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一）晚上 7 時 30 分。
17. 所有遞交的申請資料（包括申請表、作品照片及其他參考資料、樣本等）恕不退還，請自行複製或備份存檔。
18. 主辦機構將於 2016 年 1 月 28 日（星期四）或之前以電郵確認所有已收到的申請表格。
19. 成功申請者將於約 2016 年 2 月 4 日（星期四）獲主辦機構以電郵通知，安排繳交參加費及簽署同意書。
20. 由於申請者眾多，未能成功申請者恕不另函通知。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21. 「JCCAC 手作市集」攤位申請表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只供主辦機構之用，未經申請者同意，不會轉交第三者。

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 JCCAC 項目主任鄭小姐（Amy）（電郵：amycheng@hkbu.edu.hk／電話：2319 2173）。

[中英文版如有出入，將以中文版為準。]

(主辦機構專用)

申請編號: **HF1603-**

攤位編號:

JCCAC手作市集 (2016年3月)

攤位申請表

請留意: - 除註明外, 本申請表**所有項目必須填寫**, 否則申請可能不獲處理而不作另行通知。
- 提供足夠和正確資料供主辦機構考慮的責任在於申請者, 如本申請表篇幅不夠, 可另紙續寫/提供。

I. 申請攤位類型: (請二選一)(見「JCCAC手作市集:一般須知及條款」第12項)		
<input type="checkbox"/> 整個攤位(約6呎x2呎)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半個攤位(約3呎x2呎)		
II. 獨立或聯合申請: (請二選一)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團體獨立申請 或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申請(由「主要申請者」負責)		
申請及參與者資料	獨立申請的個人/團體 或 聯合申請的主要申請者 (即本申請的主要聯絡及攤位負責者。參加費用的收據抬頭將以此申請者姓名/團體名稱發出,收據發出後恕不更改。)	聯合申請 - 除主要申請者外的 其他合作參與者 (聯合申請必須填寫)
申請者/團體名稱:		
JCCAC工作室名稱及編號: (只供JCCAC租戶填寫)		
聯絡電話:		
電郵:		
網頁:(如有)		
III. 聯合申請 - 主要申請者與其他合作單位的合作性質/安排: (聯合申請必須填寫) 簡述合作關係和原因,及是次合作對聯合申請者在藝術發展上有何意義或助益。如屬團體身份,請提供參與成員(即作品創作者)資料及說明合作性質和安排等。		
IV. 攤位及售賣作品資料: (申請者填寫的所有資料須於市集當日攤位內真實地反映,如發現取巧,或會被即時取消資格及/或影響日後申請。)		
品牌名稱:		
請以不多於100字簡介原創作品 或品牌的創作構思及特色:	(如篇幅不夠,可另紙續寫)	
聯合申請 - 品牌名下作品佔整 個攤位的參與比例: (聯合申請必須填寫)	%	%
(「主要申請者」的作品原則上應佔最少 50%或以上)		
請提供將於市集售賣的原創作品的相關照片最少 6 張。 請將照片貼於或列印於 A4 紙上,並附以 創作人姓名、作品名稱及簡介 ,及/或遞交其他參考資料以有效顯示作品。(如屬聯合申請,照片數量須按品牌的攤位參與比例提供。)		
攤位售賣的作品種類:(可選多項,請在適當的地方填上✓號)		
<input type="checkbox"/> 飾物	<input type="checkbox"/> 布藝	<input type="checkbox"/> 皮革
<input type="checkbox"/> 服裝	<input type="checkbox"/> 陶瓷	<input type="checkbox"/> 手工肥皂/護膚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玻璃	<input type="checkbox"/> 押花
	<input type="checkbox"/> 繪畫	<input type="checkbox"/> 紙品
	<input type="checkbox"/> 羊毛氈	<input type="checkbox"/> 印章
定價幅度:約_____至_____港元 / 平均售價:約_____港元		
過去一年曾否參加過「JCCAC手作市集」?(如有,請在適當的地方填上✓號)		
<input type="checkbox"/> 2014 年 11 月	<input type="checkbox"/> 2015 年 3 月	<input type="checkbox"/> 2015 年 6 月
<input type="checkbox"/> 2015 年 11 月		
過去 3 個月曾參加過的其他市集活動:		
本人作為申請者/聯合申請的主要申請者,確認所有遞交資料均正確無訛,並已閱讀並同意遵守「JCCAC手作市集:一般須知及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參加者責任及承諾」。如有虛報資料,或主辦機構認為本人違反「JCCAC手作市集:一般須知及條款」,本人接受有可能被取消參加資格和被要求即時離場,而不會獲退還參加費或得到任何賠償。本人接受主辦機構保留權利,揀選參加者和最後決定接納任何申請與否,及主辦機構不會對個別申請的處理和結果作出解釋。		
申請者/聯合申請的主要申請者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必須簽署作實,否則申請將不獲處理而不作另行通知;如屬團體須蓋印)		